

证券代码：832100

证券简称：泰利思诺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丹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51,987.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65,859.2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48,205.60 元。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暂时不对现有利润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吴丹彤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办公地点博雅国际中心办公楼 10 层 A1001 为公司股东吴丹彤女士所有。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股东吴丹彤女士签署《出租协议》，约定公司向吴丹彤女士租赁面积为 446.45 平方米的博雅国际中心 10 层 A1001 房间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拟与吴丹彤女士续签《出租协议》，继续租用博雅国际中心办公楼 10 层 A1001 为公司办公地点，租赁期限一年，预计租赁价格为每月 ¥104,186.2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东荣、吴丹彤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19,152,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壹仟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壹年。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或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议案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付婉晔律师、徐朝霞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